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5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按最高回购价12.5元/股，最低回购金额2,000万元计算，则回购股份数为1,6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21%；若按最高回购价12.5元/股，最高回购金额4,000万元计算，则回购股份数为3,200,000股，回购股份

数量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回购方案的约定具体执行实施。本次回购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